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标准汇编

## 职业卫生标准卷（下）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汇编

## 职业卫生标准卷(下)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汇编. 职业卫生标准卷. 下/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编. —北京:中  
国标准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66-7745-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卫生标准-汇编-中国  
②劳动卫生-卫生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 R194-65  
②R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361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6.5 字数 1 71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8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 前　　言

卫生标准是为实施国家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人体健康,在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对职责范围内涉及人体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等事项制定的各种技术规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法定传染病、职业病诊断标准基本实现全覆盖,医疗领域卫生标准迈出坚实步伐,卫生信息、营养等标准从无到有,初步形成了覆盖信息、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病媒生物控制、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临床检验、血液、消毒 17 个专业的标准体系,较好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了卫生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已发布实施现行有效的卫生标准 1045 项。

为推动卫生标准的实施,满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业务管理、执法监督的实际需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汇编》,并按专业分卷,本次包括 6 卷 9 册,分别为:职业卫生标准卷(上、下)、职业病诊断标准卷、放射卫生标准卷(上、下)、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卷、临床检验标准卷、医疗卫生标准卷(上、下)。其中收录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标准 227 项、职业病诊断标准 121 项、放射卫生标准 98 项、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 51 项、临床检验标准 80 项、医疗服务标准 42 项、医疗机构管理标准 6 项、医院感染控制标准 8 项、护理标准 2 项、血液标准 6 项。

编　　者

2014 年 9 月

# 目 录

GBZ/T 203—2007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1
GBZ/T 204—2007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	31
GBZ/T 205—2007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87
GBZ/T 206—2007	密闭空间直读式仪器气体检测规范	101
GBZ/T 210.1—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109
GBZ/T 210.2—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117
GBZ/T 210.3—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125
GBZ/T 210.4—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4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	131
GBZ/T 210.5—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5部分:生物材料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	141
GBZ/T 211—2008	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	149
GBZ/T 212—2008	纺织印染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指南	163
GBZ/T 213—2008	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防护导则	203
GBZ 221—2009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227
GBZ/T 222—2009	密闭空间直读式气体检测仪选用指南	253
GBZ/T 223—2009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261
GBZ/T 224—2010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273
GBZ/T 225—2010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325
GBZ/T 229.1—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生产性粉尘	363
GBZ/T 229.2—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2部分:化学物	371
GBZ/T 229.3—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	379
GBZ/T 229.4—20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4部分:噪声	385
GBZ 230—201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393
GBZ/T 231—201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职业卫生防护技术规范	401
GBZ/T 240.2—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449
GBZ/T 240.3—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3部分: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456
GBZ/T 240.4—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462
GBZ/T 240.5—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5部分: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468
GBZ/T 240.6—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6部分: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476
GBZ/T 240.7—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7部分:皮肤致敏试验	482
GBZ/T 240.8—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8部分: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490
GBZ/T 240.9—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9部分: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501
GBZ/T 240.10—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10部分: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基因突变试验 .....	511
GBZ/T 240.11—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体内哺乳动物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 .....	521
GBZ/T 240.12—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529
GBZ/T 240.13—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3 部分:哺乳动物精原细胞/初级精母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538
GBZ/T 240.14—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啮齿类动物显性致死试验 .....	547
GBZ/T 240.15—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亚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555
GBZ/T 240.16—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6 部分:亚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	563
GBZ/T 240.17—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亚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	571
GBZ/T 240.18—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8 部分: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 .....	579
GBZ/T 240.19—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19 部分:亚慢性经皮毒性试验 .....	588
GBZ/T 240.20—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亚慢性吸入毒性试验 .....	596
GBZ/T 240.21—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1 部分:致畸试验 .....	604
GBZ/T 240.22—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2 部分:两代繁殖毒性试验 .....	613
GBZ/T 240.23—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3 部分: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 .....	621
GBZ/T 240.24—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4 部分:慢性经口毒性试验 .....	630
GBZ/T 240.25—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5 部分:慢性经皮毒性试验 .....	638
GBZ/T 240.26—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6 部分:慢性吸入毒性试验 .....	646
GBZ/T 240.27—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7 部分:致癌试验 .....	655
GBZ/T 240.28—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8 部分:慢性毒性/致癌性联合试验 .....	665
GBZ/T 240.29—2011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 第 29 部分:毒物代谢动力学试验 .....	676
WS/T 17—1996	尿中铅的双硫腙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	685
WS/T 18—1996	尿中铅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	689
WS/T 19—1996	尿中铅的微分电位溶出测定方法 .....	692
WS/T 20—1996	血中铅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	695
WS/T 21—1996	血中铅的微分电位溶出测定方法 .....	698
WS/T 22—1996	血中游离原卟啉的荧光光度测定方法 .....	702
WS/T 23—1996	尿中 $\delta$ -氨基乙酰丙酸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	705
WS/T 24—1996	尿中汞的双硫腙萃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	708
WS/T 25—1996	尿中汞的冷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一)碱性氯化亚锡还原法 .....	711
WS/T 26—1996	尿中汞的冷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二)酸性氯化亚锡还原法 .....	714
WS/T 27—1996	尿中有机(甲基)汞、无机汞和总汞的分别测定方法 选择性还原-冷原子吸收光谱法 .....	717
WS/T 28—1996	尿中砷的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三乙醇胺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	721
WS/T 29—1996	尿中砷的氢化物发生-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	724
WS/T 30—1996	尿中氟的离子选择电极测定方法 .....	727
WS/T 31—1996	尿中镉的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730

WS/T 32—1996	尿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33
WS/T 33—1996	尿中镉的微分电位溶出测定方法	736
WS/T 34—1996	血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39
WS/T 35—1996	尿中钒的催化极谱测定方法	742
WS/T 36—1996	尿中铬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745
WS/T 37—1996	尿中铬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48
WS/T 38—1996	血中铬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51
WS/T 39—1996	尿中硫氰酸盐的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754
WS/T 40—1996	尿中2-硫代噻唑烷-4-羧酸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757
WS/T 41—1996	呼出气中二硫化碳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761
WS/T 42—1996	血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766
WS/T 43—1996	尿中镍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770
WS/T 44—1996	尿中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73
WS/T 45—1996	血中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76
WS/T 46—1996	尿中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79
WS/T 47—1996	尿中硒的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782
WS/T 48—1996	尿中酚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785
WS/T 49—1996	尿中苯酚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一)液晶柱法	788
WS/T 50—1996	尿中苯酚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二)FFAP柱法	791
WS/T 51—1996	呼出气中苯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795
WS/T 52—1996	尿中马尿酸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798
WS/T 53—1996	尿中马尿酸、甲基马尿酸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801
WS/T 54—1996	尿中苯乙醛酸和苯乙醇酸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804
WS/T 55—1996	尿中对氨基酚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808
WS/T 56—1996	尿中对氨基酚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811
WS/T 57—1996	尿中对硝基酚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815
WS/T 58—1996	尿中对硝基酚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818
WS/T 59—1996	尿中4-氨基-2,6-二硝基甲苯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821
WS/T 60—1996	尿中五氯酚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824
WS/T 61—1996	尿中五氯酚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827
WS/T 62—1996	尿中甲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831
WS/T 63—1996	尿中亚硫基二乙酸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835
WS/T 64—1996	尿中三氯乙酸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841
WS/T 65—1996	尿中杀虫脒及对氯邻甲苯胺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844
WS/T 66—1996	全血胆碱酯酶活性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羟胺三氯化铁法	847
WS/T 67—1996	全血胆碱酯酶活性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硫代乙酰胆碱-联硫代双硝基苯 甲酸法	850
WS/T 91—1996	尿中铅的示波极谱测定方法	853
WS/T 92—1996	血中锌原卟啉的血液荧光计测定方法	857
WS/T 93—1996	血清中铜的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860
WS/T 94—1996	尿中铜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863
WS/T 95—1996	尿中锌的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867

WS/T 96—1996 尿中三氯乙酸顶空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871
WS/T 97—1996 尿中肌酐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875
WS/T 98—1996 尿中肌酐的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878
WS/T 108—1999 血中铅的示波极谱测定方法	881
WS/T 109—1999 血清中硒的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885
WS/T 174—1999 血中铅、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889
WS/T 175—1999 呼出气中丙酮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8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03—2007

##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 危害告知规范

Warning specification for occupational hazards of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in the workplace

2007-09-25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敏、李涛、凌瑞杰、杜燮伟、陈曙旸、蔡世雄、黄金祥、徐伯洪、李德鸿、高星、陶永娴、王焕强、郑玉新、周安寿、秦戬、张爽。

#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毒物品作业岗位接触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高毒物品作业岗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158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立即威胁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IDLHs)**

在此条件下对生命立即或延迟产生威胁,或能导致永久性健康损害,或影响准入者在无助情况下从密闭空间逃生。某些物质对人产生一过性的短时影响,甚至很严重,受害者未经医疗救治而感觉正常,但在接触这些物质后 12 h~72 h 可能突然产生致命后果,如氟烃类化合物。

## 4 技术要求

### 4.1 尺寸要求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尺寸及设置按 GBZ 158 的规定执行。

### 4.2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54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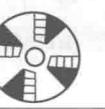
## 4.2.1 N-甲基苯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N-甲苯胺(皮) N-Methyl aniline(skin)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血液系统。 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精神恍惚等，重者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	无色至红棕色油状液体。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受热、燃烧产生有毒烟雾。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2 mg/m <sup>3</sup> 。IDLH 浓度为 450 mg/m <sup>3</sup> ，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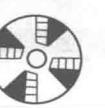
## 4.2.2 N-异丙基苯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N-异丙基苯胺(皮) N-Isopropylaniline(skin)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血液系统。 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精神恍惚等，重者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	黄色液体，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受热、燃烧产生有毒烟雾。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10 mg/m <sup>3</sup> 。警示性未知，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3 氨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氨(氨气、液氨) Ammonia	可经呼吸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呼吸系统。 表现为流泪、流涕、咳嗽、胸闷，重者呼吸困难、咳粉红色泡沫样痰。液态氨可致呼吸道、皮肤、眼睛灼伤。	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及腐蚀性。易溶于水，与空气混合后遇明火可发生爆炸。与氟、氯等发生剧烈反应。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20 \text{ mg}/\text{m}^3$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不超过 $30 \text{ mg}/\text{m}^3$ 。IDLH 浓度为 $360 \text{ mg}/\text{m}^3$ 。避免直接接触液态氨。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使用防爆电器设备。钢瓶泄漏时将渗漏口朝上，防止液态气体逸出。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4 苯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苯(皮) Benzene(skin)	可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神经和造血系统。 短期大量接触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嗜睡、步态不稳，重者发生抽搐、昏迷。 长期过量接触可引起白细胞减少、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混溶。遇热、明火易燃烧、爆炸。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时用肥皂水清洗，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6 \text{ mg}/\text{m}^3$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不超过 $10 \text{ mg}/\text{m}^3$ 。IDLH 浓度为 $9800 \text{ mg}/\text{m}^3$ ，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使用防爆电器和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5 苯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苯胺(皮) Aniline(skin)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血液系统。 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精神恍惚等，重者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	无色到棕色液体，有氨样臭味。 微溶于水。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等可燃烧、爆炸。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防护措施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3 mg/m <sup>3</sup> 。IDLH 浓度为 390 mg/m <sup>3</sup> ，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 4.2.6 丙烯酰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丙烯酰胺(皮) Acrylamide(skin)	可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神经系统。 大量接触可引起说话迟缓、动作笨拙、步态不稳、眼球震颤、意识不清，长期过量接触可引起头痛、头晕、嗜睡、失眠、手脚麻木、下肢乏力、走路腿软、上楼困难等。皮肤直接接触可致皮炎。	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遇明火、高热、氧化剂可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气体。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防护措施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0.3 mg/m <sup>3</sup> 。属粉尘。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使用防尘、防爆电器与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 4.2.7 丙烯腈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丙烯腈(皮) Acrylonitrile(skin)	可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 表现为头痛、头晕、乏力、恶心、呕吐、胸闷、流泪、咽干、咳嗽、口唇及指(趾)端青紫，并伴有黏膜刺激症状。重者出现抽搐、昏迷。 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红斑、疱疹或水疱。	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遇明火、高热易燃、易爆，产生有毒气体。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当心中毒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时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各至少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1 mg/m <sup>3</sup>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不超过2 mg/m <sup>3</sup> 。IDLH浓度为1 100 mg/m <sup>3</sup> ，属有机蒸气，嗅阈高于卫生标准。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使用防爆电器和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8 对硝基苯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对硝基苯胺(皮) <i>p</i> -Nitroaniline(skin)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血液系统。 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精神恍惚等，重者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	黄色结晶。微溶于水。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可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气体。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当心中毒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3 mg/m <sup>3</sup> 。IDLH浓度为300 mg/m <sup>3</sup> ，属粉尘。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9 对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对硝基氯苯(皮)/二硝基氯苯(皮) <i>p</i> -Nitrochlorobenzene/ Dinitrochlorobenzene(skin)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主要损害血液系统,对皮肤有强刺激作用。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可伴有头晕、头痛、乏力、胸闷,进而出现心慌、气短、恶心、呕吐,重者意识不清。二硝基氯苯还可引起支气管哮喘。	黄色固体。不溶于水。加热或与空气混合可燃烧、爆炸,产生有毒烟雾。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时先用酒精擦拭,再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如溅入眼睛,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各至少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0.6 mg/m <sup>3</sup> 。IDLH浓度为1 000 mg/m <sup>3</sup> ,属粉尘。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10 二苯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主要损害血液系统。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精神恍惚等,重者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	淡黄色或棕色晶体。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丙酮、苯。与空气混合后遇明火可发生爆炸。燃烧产生有毒气体。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10 mg/m <sup>3</sup> 。属粉尘。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11 二甲基苯胺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二甲基苯胺(皮) Dimethylaniline(skin)	可经皮肤、呼吸道和胃肠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血液系统。 表现为口唇、指(趾)端青紫、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精神恍惚等,重者呼吸困难、抽搐,甚至昏迷、休克。	黄色油状液体。有刺激性臭味,微溶于水。遇明火、高热或与硝酸、氧化剂接触易燃烧、爆炸。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5 mg/m <sup>3</sup> 。IDLH 浓度为 500 mg/m <sup>3</sup> ,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 4.2.12 二硫化碳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二硫化碳(皮) Carbon disulfide(skin)	可经呼吸道、皮肤和胃肠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神经系统。 表现为头痛、头晕、进而出现酒醉样感、步态不稳、意识不清、抽搐甚至昏迷,长期过量接触可有神经衰弱、四肢远端麻木、无力、小腿肌肉疼痛、走路困难。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遇火,加热、撞击、摩擦或震动易燃烧、爆炸。遇明火回燃。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具,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时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各至少 20 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5 mg/m <sup>3</sup>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不超过 10 mg/m <sup>3</sup> 。IDLH 浓度为 1 600 mg/m <sup>3</sup> ,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使用防爆电器和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